

隆尧县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

尹村镇杨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隆尧县2026年度第42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村西南（地块13052520231221G02162：东至杨村建设用地，南至杨村地、杨村建设用地，西至杨村建设用地，北至杨村建设用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7010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教育用地建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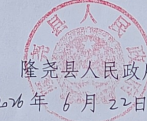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7月1日开始，由尹村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6日。本公告可在隆尧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longyao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
隆尧县人民政府
2026年6月22日